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李媛婷

電話：0223808812

電子郵件：ytlee@a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資安法規字第11250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5000178\_1120920\_臺北場工作坊暨法制教育訓練簡章(第5場)\_FIN.pdf、5000178\_1120925\_桃園場工作坊暨法制教育訓練簡章(第6場)V4.pdf)

主旨：敬邀參加112年9月20日及9月25日「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暨資安教育訓練」，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所監督、所轄及所管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

說明：檢送旨揭「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暨資安教育訓練」報名簡章2份。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處、監察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資訊處、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均含附件)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第5場)暨資安教育訓練報名簡章

#### 一、目的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自108年1月1日施行,本署刻正擬具資安法修正草案,為妥適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並協助各機關(構)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爰辦理旨揭工作坊及教育訓練。

#### 二、辦理單位

指導機關：行政院

主辦機關：數位發展部

承辦機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三、參加對象

(一)工作坊：內容為政策溝通與交流,建議各機關(構)優先指派具決策層級人員、資安或資訊主管與會。

(二)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 四、場次、日期及地點

日期	場次	時間	地點	人數
9月20日 (三)	工作坊 (政策溝通交流)	09:00- 13:4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50
	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	14:00- 18:05		200

##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議程

時間	議題	說明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主席及貴賓致詞	
09:35-09:40	開場介紹與流程說明	
09:40-10:40	第三方稽核	議題背景及修正說明(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結論(5分鐘)：引言人
10:40-11:40	資安人力類一條鞭	議題背景及修正說明(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結論(5分鐘)：引言人
11:40-12:40	午餐	
12:40-13:40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 產品	議題背景及修正說明(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結論(5分鐘)：引言人
13:40	賦歸	

註：議題說明詳見附件

## 六、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講師
14:00-14:30	報到		
14:30-14:35	開場介紹與流程說明		
14:35-15:25	行政院資安稽核作業及共通性發現事項之說明	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每年執行之資安稽核各階段作法、需要各機關配合事項、目前執行情形、共通發現事項及建議可採行作法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稽核檢查組)
15:25-15:35	中場休息		
15:35-16:25	第三方稽核經驗分享	第三方稽核規劃與實地稽核經驗分享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稽核檢查組)
16:25-16:35	中場休息		
16:35-17:25	資通安全人才培育	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訓練藍圖，推展資安工作績效評鑑制度，協助各機關培植優秀資安人才。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輔導培訓組)
17:25-17:35	中場休息		
17:35-18:05	交流時間		
18:05	賦歸		

## 七、報名

- (一) 「修法工作坊」及「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與會貴賓可同時或擇一場次報名。

報名連結：<https://gov.tw/ndR>，及QR CODE圖示：



開放報名時間將於會議前2個工作天截止，與會貴賓將於活動前2日收到行前通知信件，信件內容包含活動時間、活動地點等相關資訊。

- (二) 參加「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之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 (三) 各機關(構)參加人數不限，惟各場次限額人數不同，如遇名額已滿即停止報名。

## 八、其他

- (一)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動停止或延期(如：颱風、水災、地震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準)，則另行通知延後時間。
- (二) 聯絡資訊：
1. 報名系統事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劉小姐、(02)2366-0812分機300、mandy\_liu@nasmе.org.tw
  2. 議題內容諮詢專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02)2380-8816、ytleе@acs.gov.tw

## 附件：議題說明

議題	說明
<p>第二方稽核</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p> <p>為落實資安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該等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為解決上開問題，爰修正草案增加定明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市)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p> <p>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得稽核公務機關</p> <p>承上，為使負責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之機關得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p>
<p>資安人力類一條鞭</p>	<p>各公務機關基於員額編制，進用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從事或推動資安業務時，通常僅進用法定最低限額，該人員之升遷調任、培訓發展及職能強化成長空間有限，致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於國家整體資安防禦工作，為使全國政府資安防護工作統一，進行各機關間的整體規劃、協作，進而全面性提升政府資安防護效能，爰增訂資安人員之調度支援、績效評核、獎勵及職能訓練相關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整體性規範之。</p>

議題	說明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p>一、資安法修正草案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規定公務機關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公務機關得向主管機關查詢前開產品之清單及其廠商。</p> <p>二、為避免駭客入侵公私部門電子看板部分，現行僅針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產品訂有限制使用規範。針對大眾傳播有關之私人企業，現行以經濟部訂定之營業場域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及內政部訂定之招牌廣告(電視牆、電腦顯示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規範，現行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提請討論。</p>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第6場)暨資安教育訓練報名簡章

#### 一、目的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自108年1月1日施行,本署刻正擬具資安法修正草案,為妥適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並協助各機關(構)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爰辦理旨揭工作坊及教育訓練。

#### 二、辦理單位

指導機關：行政院

主辦機關：數位發展部

承辦機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三、參加對象

- (一) 工作坊：內容為政策溝通與交流，建議各機關(構)優先指派具決策層級人員、資安或資訊主管與會。
- (二) 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 四、場次、日期及地點

日期	場次	時間	地點	人數
9月25日 (一)	工作坊 (政策溝通交流)	09:00- 13:40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E68(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150
	法制教育訓練暨業 務溝通說明會	14:00- 18:05		200



##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工作坊議程

時間	議題	說明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主席及貴賓致詞	
09:35-09:40	開場介紹與流程說明	
09:40-10:40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範圍	議題背景及修正說明(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結論(5分鐘)：引言人
10:40-11:40	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	議題背景及修正說明(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結論(5分鐘)：引言人
11:40-12:40	午餐	
12:40-13:40	資安長、資安專職人員之設 置及職能要求	議題背景及修正說明(10分鐘)：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討論時間(45分鐘)
		結論(5分鐘)：引言人
13:40	賦歸	

註：議題說明詳見附件

## 六、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講師
14:00-14:30	報到		
14:30-14:35	開場介紹與流程說明		
14:35-15:25	資安事件案例分享及重點防護說明宣導	各機關應依法遵要求導入SOC及EDR機制，加強威脅偵測及監控效能，並藉由資安事件案例分享提供相關防護建議，有助於機關事件應變能力。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通報應變組)
15:25-15:35	中場休息		
15:35-16:25	資訊委外安全管理(一)	依照資安法和工程會範本契約等規範，就資訊委外的各階段、各階段要注意的內容、常見的問題以及應對事項進行說明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6:25-16:35	中場休息		
16:35-17:25	資訊委外安全管理(二)	依照資安法和工程會範本契約等規範，就資訊委外的各階段、各階段要注意的內容、常見的問題以及應對事項進行說明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7:25-17:35	中場休息		
17:35-18:05	交流時間		
18:05	賦歸		

## 七、報名

- (一) 「修法工作坊」及「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與會貴賓可同時或擇一場次報名。

報名連結：<https://gov.tw/iQW>，及QR CODE圖示：



開放報名時間將於會議前2個工作天截止，與會貴賓將於活動前2日收到行前通知信件，信件內容包含活動時間、活動地點等相關資訊。

- (二) 參加「法制教育訓練暨業務溝通說明會」之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 (三) 各機關(構)參加人數不限，惟各場次限額人數不同，如遇名額已滿即停止報名。

## 八、其他

- (一)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動停止或延期(如：颱風、水災、地震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準)，則另行通知延後時間。
- (二) 聯絡資訊：
1. 報名系統事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劉小姐、(02)2366-0812分機300、[mandy\\_liu@nasmе.org.tw](mailto:mandy_liu@nasmе.org.tw)
  2. 議題內容諮詢專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02)2380-8816、[ytlee@acs.gov.tw](mailto:ytlee@acs.gov.tw)

## 附件：議題說明

議題	說明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範圍	<p>一、特定非公務機關增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私法人：因應資訊安全威脅之數量及複雜性加劇，歐盟 2023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高度共通程度之資安措施指令 (Security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NIS 2 Directive)，擴大指令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部門，例如數位服務提供者、雲端運算服務提供者和物聯網服務提供者等。是以，為強化我國私部門資安防護能力，增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服務依賴性、用戶數量、服務可替代性指定有必要強化資安防護之私法人，並依資安法規定書面通知者。</p> <p>二、特定財團法人定義修正：107 年資安法送立法院審議期間，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時，經該法主管機關指定者，並屬該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p>
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	<p>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有調查之權，以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責。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明定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再者，因行政罰之裁處，以負有行政法上義務者，因違反該義務而應受處罰為要件，爰增訂受調查者對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負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政法上義務。</p>
資安長、資安專職人員之設置及職能要求	<p>一、資安長之設置及職能要求</p> <p>(一)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比照公務機關規定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p>

	<p>督導推動相關工作。</p> <p>(二)另依現行規定資通安全長係統籌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負責機關內部事務之督導與推動，並應擔負機關內之溝通、協調及整合機關資源之任務，以增進資安工作之推動，就立法委員提案資通安全長應通過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之評量、具備任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所列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核可者，提請討論。</p> <p>二、資安專職人員</p> <p>為強化資安防護量能，達到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修訂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應設置專職人員。</p>
--	---